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后區人字第 1000006626 號函訂定

- 一、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懲處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情形。
- 三、 本所應妥適利用各種方式加強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各種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課程。
- 四、 本所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負責處理本所性騷擾申訴案件。

申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區長就本所員工派兼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處會委員應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 五、 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申處會提出申訴：

（一）申訴人以書面提出者，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2、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 3、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4、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5、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二）申訴人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六、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申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處會於接獲撤回申請後，應即予結案備查。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七、 申處會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程序如下：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處會備查。

（二）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三）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處會審議。

（四）申處會會議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五) 申訴案件之處理，得事前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六) 申處會對申訴案件之處理，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時，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等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如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評議結果應簽陳區長核定後，移請有關機關或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處理有關事項。

(七)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八)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八、 申訴案件經決定後，當事人對該決定有異議者，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申覆之提出，應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處會為之。

申處會認為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申覆案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申覆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九、 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區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及解除派兼。

十、 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處會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處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二、 本所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處會所作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三、 本所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 25562116 轉 812、傳真：(04) 25586327、電子信箱：h122@ems.howli.gov.tw。